

目錄

1. 產品特長	183
2. 使用前須知	184
3. 部位名稱	185
4. 光動能手錶特有的功能	186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 快速啟動功能	
• 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時	
•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5. 參考充電時間	191
6. 光動能手錶使用注意事項	192
• 盡量經常為手錶充電	
7. 蓄電池的更換	195
8.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196
• 時間的設定	
• 日期的設定	
9. 秒錶的使用	199
10. 秒錶秒針的歸零	201
11. 速度計的使用（僅限設有此功能的手錶）	203
12. 注意事項	204
13. 規格	210
182	

1. 產品特長

本錶是一款使用光動能運作的手錶。在手錶玻璃下設有一個光動能電池，可將光能轉換為電能。本錶還配備有多種實用功能，包括 24 小時時間顯示及能以 1 秒鐘為單位最長計時 30 分鐘的秒錶功能。

2. 使用前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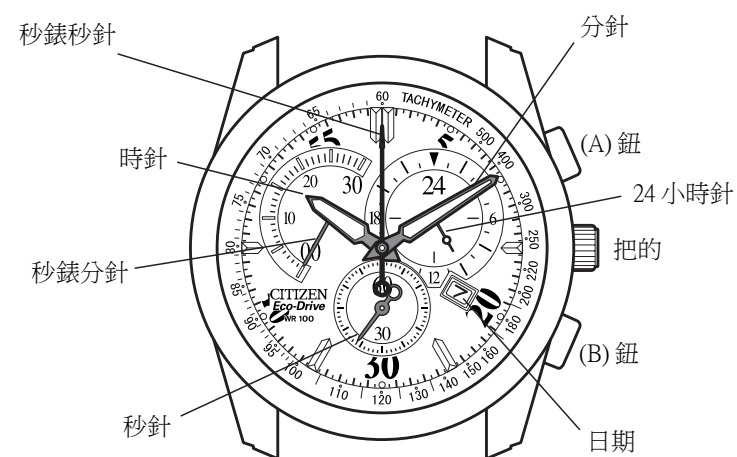
本錶為一款使用光動能運作的手錶。在使用前請參照“5. 參考充電時間”一節中的說明，將手錶放在光線下將電充滿。

本錶內還設有一個蓄電池用來儲存電能。此電池為不含水銀及其他有毒物質的淨能電池。電量一旦充滿，即使不再次充電，本錶也能持續運作約5個月之久。

< 本錶的有效使用 >

為有效地使用本錶，必須在手錶完全停止之前對其進行充電。無論對手錶充電多長時間也沒有充電過度的危險（配備充電過度防止功能），因此建議用戶每天對手錶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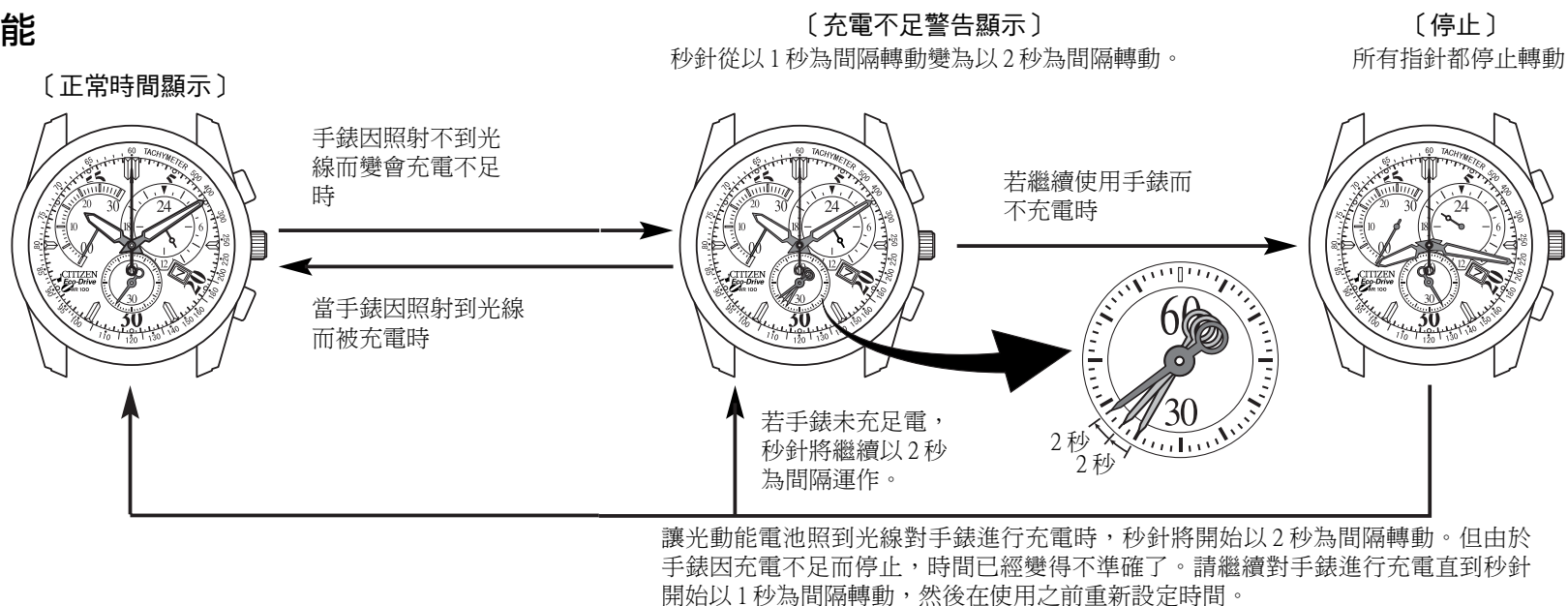
3. 部位名稱



外型設計可能會依型號而不同。

4. 光動能手錶特有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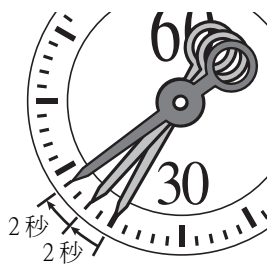
當電池變得充電不足時，手錶畫面將如下所示變化。當手錶從正常的指針運作改變為充電不足警告顯示時，表示手錶已電力不足。請讓光動能電池照射光線，直到手錶恢復以1秒為間隔的轉動。即使手錶恢復以1秒為間隔的轉動後，也請參照“5. 參考充電時間”一節中的說明，繼續讓手錶照射到光線將電充足，以確保手錶能安心使用。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秒針從以 1 秒為間隔轉動（正常運作）變為以 2 秒為間隔轉動。

當蓄電池中的電量由於光動能電池照不到光線而降低時，秒針將由以 1 秒為間隔轉動（正常運作）變為以 2 秒為間隔轉動。雖然此時本錶仍會繼續準確計時，但若充電不足狀態繼續持續，其會在秒針以 2 秒為間隔轉動後約 5 日內停止運作。請通過讓手錶照到光線對其充分充電，使秒針恢復以 1 秒為間隔的轉動狀態。



註：

- 當秒錶計時正在進行時，計時會中斷並且秒錶的秒針會復位至 0 秒位置。
- 秒錶的分針會停止在任意位置。請按 (B) 鈕將其返回 0 分位置。

〔快速啟動功能〕

手錶因充電不足停止後，當光動能電池照到光線（約 500 lx）時，秒針將開始以 2 秒為間隔轉動，而手錶亦會在約 10 秒鐘後開始運作（手錶開始運作所需要的時間依型號而不同）。但請注意，若光動能電池再次被遮住，手錶將再次進入充電不足狀態，從而會使手錶再次停止。

〔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時〕

當因光動能電池照不到光線而使蓄電池的電量耗盡時，手錶會因充電不足而停止。當光動能電池再次照到光線時，快速啟動功能動作的同時秒針將開始以 2 秒為間隔轉動。請通過讓手錶照到光線對其充分充電，直到秒針恢復以 1 秒為間隔的轉動狀態為止。

註：

- 雖然手錶已開始運作，因由於其因充電不足停止過，時間已不準確了。請在使用之前重新設定時間。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當因光線照射在錶盤（光動能電池）上而使蓄電池充滿電時，充電過度防止功能便會自動啟動以防止電池進一步充電。此功能可防止光動能電池及蓄電池的效能劣化，無論手錶充電多長時間。因此用戶可安心地隨時讓光線照射在手錶上而不用擔心充電過度。

5. 參考充電時間

充電所需要的時間依手錶的型號（錶盤的顏色等）而不同。下示時間僅作參考之用。

* 充電時間指手錶連續照到光線的時間。

照度 (lx)	環境	充電時間		
		運作1天所需要的大約充電時間	從停止狀態到以1秒為間隔的轉動狀態所需要的大約充電時間	從停止狀態到充滿電為止所需要的大約充電時間
500	辦公室內	3 小時	25 小時	-----
1,000	熒光燈 (30W) 下60-70厘米	1 小時 30 分鐘	12 小時	-----
3,000	熒光燈 (30W) 下20厘米	30 分鐘	4.5 小時	80 小時
10,000	室外、陰天	9 分鐘	2 小時	25 小時
100,000	室外，夏天，直射陽光下	3 分鐘	45 分鐘	11 小時

完全充電時間：從停止狀態到充滿電為止所需要的大約充電時間。
運作1天所需要的大約充電時間：在以1秒為間隔的轉動狀態下，為補充手錶運作1天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6. 光動能手錶使用注意事項

〔盡量經常為手錶充電〕

注意若用戶經常穿長袖衣服，手錶會因被衣袖遮擋無法照到光線而很容易陷入充電不足狀態。從手腕摘下手錶時，請盡量將其放在光亮的地方使其能夠充電，以確保手錶總能正常運作。

充電注意事項

- 充電過程中手錶溫度過高會導致故障的發生，因此請避免在高溫（約 60℃ 以上）下為手錶充電。

例：

- 將手錶放在會變得燙熱的白熾燈或鹵素燈等光源的近處進行充電，或將手錶放在汽車儀表板上進行充電容易使手錶產生高溫。
- 在白熾燈、鹵素燈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光源下充電時，手錶與光源之間必須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距離以免使手錶的溫度過高。

蓄電池的使用

- 切勿試圖從手錶取出蓄電池。
- 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取出蓄電池時，請將取出的蓄電池保管在幼兒接觸不到的地方以免意外吞食。
- 萬一蓄電池被意外吞食，請立即去醫院檢查治療。

只使用專用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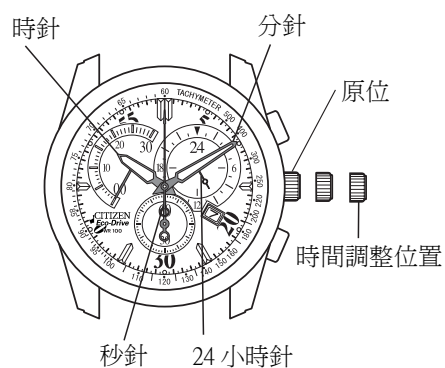
- 切勿使用本錶原裝蓄電池以外的電池。即使將其他類型的蓄電池安裝在本錶內，本錶的機制亦會阻止其運作。若將銀電池等其他蓄電池強行裝入本錶並進行充電，則會發生充電過度並最終導致該蓄電池破裂。此種情況有造成手錶損壞或用戶受傷的危險。
- 更換蓄電池時，必須僅使用專用蓄電池。

7. 蓄電池的更換

與通常的銀電池不同，本錶中使用的蓄電池可反復充電使用，無需定期更換。

8.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若您的手錶的把的為螺旋鎖型，則請首先通過向左擰把的將螺旋鎖打開後再執行把的操作。把的操作完畢後，請在將其按回原位後，在向內按把的的同時向右轉動把的將其固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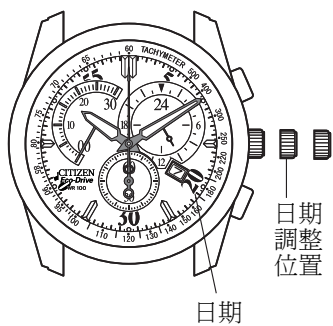


〔時間的設定〕

1. 當秒針到達 0 秒位置時將把的拉出至時間調整位置。
2. 轉動把的設定時間。
 - 24 小時針會與時針同步轉動。設定時間時請注意 AM 及 PM 的設定是否正確。
3. 根據電話或其他報時服務的報時訊號，將把的按回原位。

< 精確設定時間的技巧 >

首先將秒針停止在 0 秒位置，然後向前轉動分針使其超過正確時間 4 到 5 分鐘，然後反向調整時間。最後與電話或其他報時服務的報時訊號同步按入把的，便可精確設定時間。



〔日期的設定〕

1. 將把的拉出至日期調整位置。
2. 向右轉動把的設定日期。
 - 向左轉動把的時把的只會空轉。
 - 若手錶上的時間在晚上 9 點至凌晨 1 點之間時設定日期，則即使到了第二天日期也有不改變的可能。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在暫時將時針拔出上述時間區之外後重新設定日期。
 - 日期的運作以每月 31 天為準。因此，對於小月（30 天的月份或二月份）之後的月

份，必須通過操作把的手動調整日期。

- 日期會在午夜 12:00 左右改變。

3. 日期設定完畢後，將把的按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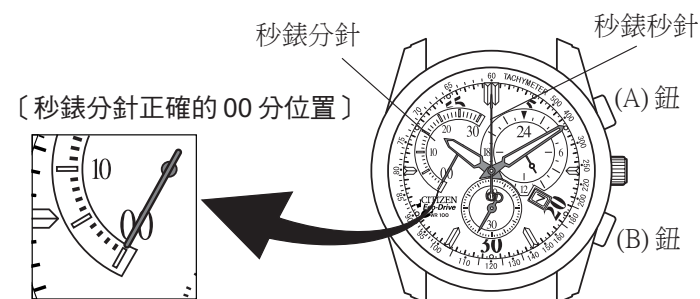
9. 秒錶的使用

* 使用秒錶時，請在確認秒錶的分針已返回 00 分位置之後再開始計時。

* 若秒錶的分針不在 00 分位置，請輕按 (B) 鈕直到其返回 00 分位置為止。

〔秒錶計時〕

本秒錶能夠以 1 秒鐘為單位最大進行 30 分鐘的計時及時間顯示。30 分鐘經過後秒錶的各指針都會停止。



<計時操作>

1. 按 (A) 鈕開始計時。
 - 每次按 (A) 鈕時秒錶便會交替開始或停止。
2. 按 (B) 鈕將秒錶復位為 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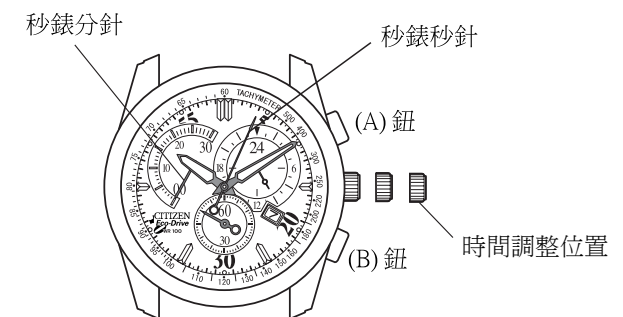
註：

- 秒錶計時過程中切勿讓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若在秒錶計時過程中或經過 30 分鐘其自動停止後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秒錶分針有產生移位的可能。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在首先通過按 (B) 鈕復位秒錶後再使用秒錶。

10. 秒錶秒針的歸零

若秒錶復位後秒錶秒針也不返回 0 秒位置，或秒錶秒針因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而移位，則請執行下述操作將秒錶秒針歸位為 0。

- 若您的手錶的把的為螺旋鎖型，則請首先將螺旋鎖打開後再執行把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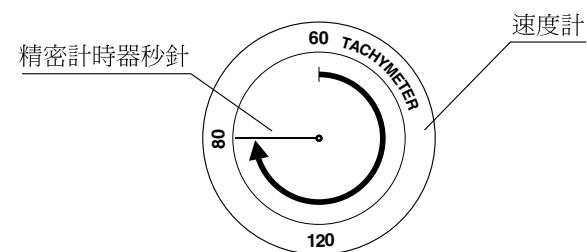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啟動時（因手錶充電不足使秒針以 2 秒為間隔轉動時）秒錶秒針不能歸 0 秒。請首先對手錶進行充分充電並確認秒針已返回以 1 秒為間隔轉動的狀態後再執行秒錶秒針的歸零操作。

〔如何將秒錶秒針歸零〕

1. 將把的拉出至時間調整位置。
2. 按住 (A) 鈕至少 3 秒鐘後將其鬆開，此時手錶會進入秒錶秒針的 0 位置調整狀態。
再次按 (A) 鈕將秒錶秒針設定至 0 秒位置。
 - 每次按 (A) 鈕時秒錶秒針便會前進一秒（順時針方向）。
 - 按住 (A) 鈕會使秒錶秒針快速前進。
3. 秒錶秒針已歸位為 0 後，重新設定時間並將把的按回原位。
4. 通過按 (B) 鈕確認秒錶分針歸位於 00 位置。

11. 速度計的使用（僅限設有此功能的手錶）

速度計可用以測量諸如汽車等駕駛速度。本錶可通過測量行走 1 公里所需的秒數（測量範圍：最多 60 秒）計算出大約的平均速度。具體計算平均速度的方法如下：在開動汽車時，使用精密計時器開始計時。在行走 1 公里時，按停精密計時器。此時精密計時器的秒針所指的數值則是平均速度值。



例：
若行走 1 公里需要 45 秒，
則平均速度為每 80 公裡 / 小時。

12. 注意事項

警告：防水能力
防水手表有多種類型，如下表所示。
“巴” 大約等於 1 個大氣壓
* WATER RESIST (ANT) xx bar 亦會以 W.R. xx bar 表示。

指示			用途舉例				
字盤	表殼 (底蓋)	規格	 輕微沾水 (洗臉、雨水、濺濕等)	 中等程度沾水 (沖涼、廚房什務、游泳等)	 水上運動 (赤身潛水)	 戴水下呼吸器潛水 (戴空氣罐)	 表鈕或上弦處(表的)弄濕時的做法
WATER RESIST (防水能力) 或無指示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3 個大氣壓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WR 50 或 WATER RESIST 50	WATER RESIST (ANT) 5 bar 或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5 個大氣壓	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WR 100/200 或 WATER RESIST 100/200	WATER RESIST (ANT) 10bar/20 bar 或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10 個大氣壓 防水能力達 20 個大氣壓	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為了保證手表在設計的限度內使用，請先查對你手表表面和表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并參考下表。

-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至 3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輕微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洗臉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5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游泳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10/20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於赤身潛水時，但不能作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氮氣的浸透式潛水時用。

注意

- 手表在用時表鈕須按入（正常位置）。若手錶的把的設有螺絲，請扭緊把的上方的螺絲。
- 手濕或表濕時都不宜操作表鈕或上弦處（表的）。不然，很容易讓水滲入表內而影響防水功能。
- 曾於海水中用過手表，以清水沖洗再用干布抹干。
- 如果有水進入表內，或表面內層有霧氣而整天不散，就要立刻將表送去表店或星辰服務中心修理。如果任由水氣留在表內不理，會使機件腐蝕。
- 如果有海水進入表內，則宜將手表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不然，表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可能使一些零件脫落（表面、表鈕、按鈕等）。

注意：時刻保持手表清潔。

- 在表殼和表鈕之間若積有灰塵和污垢會使表鈕難於拔出。宜不時把表鈕在正常位置中轉一轉、讓積結的灰塵和污垢松散、再用刷子刷干淨。
- 表殼底蓋或表帶的縫隙中最易積結灰塵和污垢。積結的灰塵和污垢容易產生腐蝕作用及弄髒衣服。宜不時清理手表。

清理手表

- 用軟布抹除表殼和表面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用干的軟布抹除皮質表帶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金屬、塑料、或橡皮表帶可用浴皂和水洗刷。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如果手表不是防水的，應送去表店清理。

注意：要避免使用一些溶劑（如油漆稀釋劑、汽油等、來清潔手表），因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

警告：小心處理電池

- 電池應小心擺放避免小童抓到。小童如誤吞電池，要立刻去看醫生。

注意：更換電池

- 更換電池時，請將錶送去錶店或星辰服務中心。
- 電池使用期限滿時應盡快更換。若讓舊電池繼續留在錶內，很容易漏出化學藥液，嚴重損壞手錶。

注意：使用環境

- 要依使用手冊中規定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手表。
如在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溫度範圍中使用手表，會容易使手表功能退化，甚至使手表停頓。
- 勿在高溫的環境中，例如：蒸氣浴室中使用手表。
因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手表易引起皮膚燙傷。
- 勿讓手表留在高溫環境中，例如：汽車上的雜物箱或儀表板上。不然，手表很容易變壞，比如使塑料零件變形等。
- 勿讓手表放在靠近磁鐵處。
如果把手表貼近磁性保健用品，如：磁性項鍊，或電冰箱的磁性門門，或手袋的磁性扣，或移動電話的聽筒旁放置，都會使手表計時失準。如遇此情況，應把手表搬離磁鐵位并重新校正時間。

- 勿把手表放在靠近產生靜電的家電位置。

如果把手表放在強靜電場環境中，例如：在電視熒光屏輻射出來的靜電場中，則易使手表計時失準。

- 勿讓手表受到強烈振動，例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

-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瀰漫的環境中使用手表。

如果手表接觸到化學溶劑，如：油漆稀釋劑和汽油，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就會引起手表變色、熔化、碎裂等情況。如果手表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則表殼、表帶或其他零件都會變色。

定期檢查

為了使您的手錶能夠安全而長期地使用，手錶應每 2 — 3 年檢查一次。

為了保持手錶的防水性能，錶殼膠圈需要定期更換。其它部件也應定期檢查，如果需要則應更換。

在更換部件時，請使用西鐵城純正部件。

13. 規格

1. 型號：H57*
2. 品名：指針光動能手錶
3. 計時精度：平均每月± 15 秒以內（在常溫+ 5℃至+ 35℃環境中佩戴使用時）
4. 晶體振蕩頻率：32,768Hz
5. 運作溫度範圍：－ 10℃至+ 60℃
6. 顯示功能：
 - 時間：24 小時顯示、時、分、鈔
 - 日曆：日期（配備快速調整功能）
7. 其他功能：
 - 秒錶（以 1 秒鐘為單位最長計時 30 分鐘）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 快速啟動功能
 -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8. 持續運作時間：

- 充滿電後，在不再充電的情況下直到手錶停止所需要的時間：約 5 個月（持續運作時間可能會依秒錶及其他功能的使用頻度而不同）
- 從秒針以 2 秒為間隔轉動開始至運作停止的時間：約 5 天

9. 電池：蓄電池 1 個

*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